##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 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 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》等议案。根据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 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 理办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 则》"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对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》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 属名单进行审核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本次拟归属的 79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 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 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首次授予部 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7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,对应限制 性股票的归属数量合计 64.5778 万股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所规定的条件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1日